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0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惠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6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5年度訴字第319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惠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將起訴書附表編號4「詐騙方式」欄「降躁款耳機」更正為「降噪款耳機」、編號7「詐騙方式」欄「INSTGRAM」更正為「INSTAGRAM」，並補充證據：被告楊惠翎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及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於本案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助力，為洗錢、詐欺取財等罪之幫助犯。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3個以上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且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所為係幫助

犯，業已說明如前，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認犯罪，本案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適用，併此指明。

㈡本院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之成員，助長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金錢損失，且因其幫助洗錢行為致本案金流、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更難以追查，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對其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卷內無證據顯示各被害人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等節，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各被害人財產損失之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各被害人匯至本案各帳戶之款項，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未經查獲、扣押，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具事實上之處分權限、得以支配其他因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財產上利益，是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無事證可認被告確因上開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本院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於本案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則該等物品是否存在尚屬未明，而金融帳戶經列管為警示帳戶後其帳戶資料應無另作非法用途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許紋菱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619號

被　　告　楊惠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惠翎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22日1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將其名下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該處機車前置物箱內，並透過訊息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告知通訊軟體LINE暱稱「豪」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等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不易遭人查緝。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楊惠翎所提供本案王道、郵局、永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鄭筠臻、劉妍儒、徐冠瑜、王仁弘、張詩嘉、鄭宇威、黃意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惠翎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其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王道、郵局、永豐帳戶提款卡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提供密碼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鄭筠臻、徐冠瑜、王仁弘、張詩嘉、鄭宇威、黃意婷及告訴代理人謝育澤於警詢時之陳述	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三)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ATM匯款單據翻拍照片、	佐證告訴人均遭詐欺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

	匯款紀錄截圖照片及翻拍照片、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四)	本案王道、郵局、永豐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佐證被告有申辦本案王道、郵局、永豐帳戶，告訴人均因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王道、郵局、永豐帳戶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之犯行，辯稱：「豪」在114年4月22日前2、3天的時候跟我說他的娛樂城可以出租提款卡賺取傭金，我就租借給「豪」，「豪」跟我說使用完就會還給我，說提款卡是要金流使用，因為有些老闆金流比較大，有很多客戶需要很多提款卡，「豪」說金流會有每天的上限等語。惟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我的手機壞掉，所以跟「豪」的對話紀錄已經不見等語，則被告無法提出詐欺集團成員要求其提供本案帳戶之對話紀錄等相關資料以實其說，其所述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再查，被告於偵訊時已坦認：我知道我借給別人提款卡有可能會被人拿去做詐欺等語，足認被告主觀上實係具有容任他人利用本案帳戶作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詐欺取財工具之不確定故意；末觀諸本案王道、郵局、永豐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交付時，本案郵局帳戶內餘額僅有新臺幣45元，本案王道、永豐銀行更無任何餘額，此亦顯與詐騙之人通常利用他人鮮少使用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詐騙贓款之犯罪工具大致相符，可知被告上開所辯屬推諉卸責之詞，無法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嫌論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許紋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吳孟樵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鄭筠臻（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2日0時許，以通訊軟體臉書暱稱「Alaa Ali」、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郁薇」、「蝦皮客服」、「中國信託客服」向告訴人鄭筠臻佯稱要購買商品，惟蝦皮賣場交易失敗，需依指示匯款以簽立三大保證協議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欺集團成員	⑴114年4月23日12時2分許，1萬4,985元 ⑵114年4月23日12時4分許，6,123元 ⑶114年4月23日12時5分許，2,546元	本案王道帳戶
2	劉妍儒（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下旬之不詳之時間，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許欣」向告訴人劉妍儒佯稱：要使用「好賣家」平台交易購買二手包包，惟須依指示匯款辦理金流驗證及稅務條例認證，致其陷於錯誤，	114年4月23日11時18分許，9萬9,989元	本案王道帳戶

		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欺集團成員		
3	徐冠瑜（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2日21時2分許，透過社群軟體Dcard向告訴人徐冠瑜佯稱：要透過綠界科技平台交易演唱會門票，惟須依指示匯款作為金流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欺集團成員	114年4月23日14時7分許，4萬9,966元	本案郵局帳戶
4	王仁弘（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3日13時許，以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scuscu2727」向告訴人王仁弘佯稱：要透過綠界平台交易全新未拆封AirPods降躁款耳機，惟因訂單操作錯誤屬於違規交易，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作為財力證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欺集團成員	⑴114年4月23日14時26分許，9,999元 ⑵114年4月23日14時31分許，2,001元	⑴本案郵局帳戶 ⑵本案永豐帳戶
5	張詩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18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YIPING WANG」向告訴人張詩嘉佯稱：要透過綠界科技平台交易演唱會門票，惟因操作失誤致買家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匯款解除凍結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欺集團成員	114年4月23日12時10分許，9萬0,012元	本案郵局帳戶
6	鄭宇威（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3日9時15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Aner Jiang」向告訴人鄭宇威佯稱：要透過7-11賣貨便交易演唱會門票，惟須依指示匯款以認證帳戶等語，致其	⑴114年4月23日13時20分許，2萬6,989元 ⑵114年4月23日13時30分許，2萬6,989元	本案永豐帳戶

		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欺集團成員		
7	黃意婷（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5日17時14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GRAM暱稱「幸運寶寶金」、通訊軟體LINE暱稱「閃速付」、「楊國華」、「吳誌青」，向告訴人黃意婷佯稱：抽中娃娃車及獎金9萬8,000元，惟因告訴人黃意婷帳戶綁定第三方權限無法領取獎金，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第三方權限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欺集團成員。	114年4月23日14時2分許，1萬1,000元	本案永豐帳戶